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入闈須知

一、請各位委員及工作人員填寫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閱卷闈場工作調查表

(一) 切結書(表一)。

(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表二)。

(三) 請上網填寫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閱卷闈場服務需求暨交通接駁調查：
交通費、閱卷費或工作費將直接匯入您的帳戶，請正確填寫帳戶資料。

(網址：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107cap.tcfsh.tc.edu.tw/> 公告訊息/閱卷闈場服務需求暨交通接駁調查填報系統)

二、入闈期間

身分別	入闈時間
寫作核心委員	107/05/22(二)上午 11：40 報到~107/06/01(五)
寫作評閱委員	107/05/25(五)上午 09：20 前完成報到~107/05/31(四) *住宿委員可提前於 05/24 (四) 下午 16：40~21：00 報到
數學核心委員	107/05/21(一) 上午 09:00 前完成報到~107/06/02(六) *住宿委員可提前於 05/20 (日) 下午 16：40~21：00 報到
數學評閱委員	107/05/27(日)上午 09：00 前完成報到~107/06/01(五) *住宿委員可提前於 05/26 (六) 下午 16：40~21：00 報到
計分組委員(社會科)	107/05/29(二)上午 09：45 報到
計分組委員(自然科)	107/05/30(三)上午 09：45 報到
計分組委員(國文科)	107/05/31(四)上午 09：45 報到
計分組委員(英文科)	107/06/01(五)上午 09：45 報到
計分組委員(數學科)	107/06/02(六)上午 11：45 報到
其他工作人員	依全國試務會指派日期入闈

三、住宿安排

(一) 今年入闈人數預估最大量約有 720 餘人，國教院良師園僅提供 270 床位，因此本年度將有部分委員必須安排住宿至院區外的福容飯店，安排住宿的條件與規則如下：

1. 核心委員原則上可全部安排住宿，但仍請提出申請。
2. 評閱委員 450 人，囿於住宿空間嚴重不足之限，優先安排原服務單位位於基隆市、新竹(含)以南、宜蘭(含)以南縣市之評閱委員住宿，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評閱委員，原則上一律無法安排住宿，

尚祈見諒。

3. 符合上述住宿安排原則者，其住宿地點按入闈報到時間，依序安排於國教院良師園入住，若床位不敷使用，則安排入住福容飯店。

4. 如有行動不便者，將視情形調整住宿地點，不論入住良師園或福容飯店，各有優缺之處，無法全盤滿足每位委員實屬抱歉，尚祈見諒。

5. 入住良師園注意事項

(1) 國教院提供之設備：電視、書桌、網路（網路線）、床單、枕頭套、被套、吹風機、衛生紙、垃圾袋等。

(2) 全國試務會提供之生活包：毛巾、牙膏、牙刷、牙線棒、漱口杯、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指甲剪、刮鬍刀、口罩、棉花棒、浴帽、梳子、拖鞋、臉盆、衣架、衣夾、洗衣袋、洗衣精（放置洗衣間共用）等，其他個人所需用品請自備。

6. 住宿福容飯店之注意事項(進出請走國教院正門)

(1) 步行至國教院路程約 10 分鐘。

(2) 如自行開車者，需留意飯店每日僅提供 60 個車位給所有住客。

(3) 飯店供宿不供餐，每日餐食(三餐、午點及宵夜)由全國試務會提供，於國教院餐廳食用。

(4) 飯店每日上午進行房務整理，住宿設備及生活用品由飯店提供，全國試務會不另提供住宿生活包。

(二) 計分組委員住宿安排原則與評閱委員相同。

(三) 心測中心及全國試務會工作人員依需求安排住宿。

四、通勤安排

(一) 通勤委員由全國試務會提供 2 線接駁交通車（捷運永寧站、桃園火車站），每日往返三峽國教院與接駁點；評閱委員之通勤交通費，由全國試務會覈實支給。

(二) 其他工作人員之交通需求由全國試務會配合安排接駁。

五、交通車接駁安排

(一) 詳見交通接駁車班表，報到地點請依當天指標引導，逾時請委員自行前往。

(二) 若逾時無法搭乘交通車前往者，可由下列方式前往國教院：

A. 捷運永寧站：於 4 號出口旁公車站牌轉搭 916 公車(首都、臺北客運聯營)往三峽，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車。

B. 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搭乘捷運藍線往永寧方向至永寧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旁公車站牌轉搭 916 公車(首都、臺北客運聯營)往三峽，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車(全部車程約 70 分鐘)。

C. 桃園、鶯歌火車站下車：搭桃園客運「桃園-三峽」班車，於民生街

下車，沿民生街步行，約 5 分鐘可抵國家教育研究院大門。

六、交通費申請

(一)住宿委員支給往返交通費

1. 交通費申請之起迄點為服務單位至交通車接駁點。
2. 前一日報到者，限搭火車（包括自行開車或搭乘國道客運者）覈實支給，毋需檢附票根；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不支應基本鐘點代課費及代導師費。
3. 當日搭乘火車者（包括自行開車或搭乘國道客運者）覈實支給，毋需檢附票根；自南、東部北上者迄點為板橋車站。

4. 搭乘**高鐵**者（限**標準車廂**，閱卷首日及離闈當日）

(1)僅限南部北上者搭乘，核心、評閱委員迄點為板橋站或桃園站。

(2)請保留票根（高鐵欲申請購票證明，需於購票時事先辦理），以便核銷。

a、去程票根：請於報到時繳交。

b、回程票根：報到時提供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回程票根請於 107/06/08(五)前寄回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c、去程及回程票根請註明編號、姓名、服務單位及組別。

d、未保留票根者，僅能以臺鐵自強號票價支給。

5. 搭乘**飛機**者（限**經濟艙**）

(1)核發交通費之去回搭乘日

a、離島去程限「閱卷前一日」或「閱卷首日」；回程限「離闈當日」或「離闈次日」搭乘。

b、本島去程限「閱卷首日」；回程限「離闈當日」搭乘。

(2)請保留票根，以便核銷

a、去程票根：請於報到時繳交。

b、回程票根：報到時提供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回程票根請於 107/06/08(五)前寄回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c、去程及回程票根請註明編號、姓名、服務單位及組別。

d、未保留票根者，不支給飛機交通費。

e、前一日報到者，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不支應基本鐘點代課費及代

導師費。

(二)通勤委員支給每日通勤交通費

1. 交通費申請之起迄點為服務單位至交通車接駁點。
2. 搭乘火車、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通勤者：火車得以自強號票價，市聯營或民營公車得以最高一級之冷氣車票價，覈實支給。
3. 自行開車通勤，比照前項支給。
4. 報到時提供交通費領據，由委員填畢後交回工作人員。

(三)其他人員交通費申請比照上述說明辦理

(四)自行開車前往闈場之委員

1. 閱卷期間院區內停車需求量大增，闈場大樓(文薈堂)附近的車位有限，請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及全國試務會安排之接駁服務尤佳。
2. 閱卷期間國教院開放試務人員入內停車，惟需按照國教院方規劃之「停車格」或「會考閱卷闈場專用停車場」停車；「里民停車場」為當地居民付費停車場，請勿停車。為避免國教院舉發違規停車(需即時移車)，影響閱卷工作品質，懇請配合國教院停車規定(詳見附圖)。

七、闈場其他注意事項

(一) 闈場報到

甲、核心及閱卷委員：文薈堂 1 樓 (領取資料袋、識別證、住宿房卡及置物櫃鑰匙)。

乙、計分組委員：傳習苑 3 樓。

(二) 入闈人員(含住宿及通勤委員)一律提供早餐，供應時間自 **07:30 至 08:30**。

(三) 閱卷闈場內裝設空調，室溫在攝氏 24-26 度，請衡酌自身情形自備衣物。

(四) 入闈期間正逢梅雨季節，請自備雨具。

(五) 請攜帶健保卡及個人慣用藥品。

(六) 闈場管制物品：紙張、手提電腦、隨身碟、收錄音機、隨身聽、發報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動玩具、照相機、攝錄影機、MP3 及 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及電子通訊器材等，請勿攜入、攜出閱卷闈場。

(七) 請留意閱卷工作責任，嚴守機密，請勿抄錄學生寫作測驗字句。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閱卷闈場行政事務聯絡事宜

1. 為便於資料統計，請於 107/03/30(五)前填妥切結書及同意書(含簽章)等 2 份表單，並掃描成同一檔案【檔案名稱如：001 王小明(編號+姓名)】，上傳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107cap.tcfsh.tc.edu.tw/> 公告訊息/閱卷闈場服務需求暨交通接駁調查填報系統 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1072@tcfsh.tc.edu.tw。
2. 住宿委員之回程票根請於 107/06/08(五)前寄回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閱卷闈場行政事務聯絡人：
【一般入闈事宜(含交通費用申請及報到事宜)】
臺中一中註冊組 陳紅巨小姐、教學組 劉春廷先生
電話：04-22226081 轉 269、220
【餐飲事宜安排】
臺中一中社團組 陳明秋小姐
電話：04-22226081 轉 318
【交通接駁車安排】
臺中一中人事室 牟玉婷小姐、郭秀雅小姐
電話：04-22226081 轉 802、803
【住宿事宜安排】
臺中一中讀者服務組 許蕙瓊小姐
電話：04-22226081 轉 604

(表一) 切 結 書

委員編號：_____ 請填寫

本人同意受聘為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勾選)

寫作核心委員

寫作評閱委員

數學核心委員

數學評閱委員

計分組委員

工作人員

入闈期間將恪遵規範，嚴守試務機密，並保證無三親等內親屬參加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此聲明。

此 致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表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委員編號：_____

請填寫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由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閱卷闈場試務工作，聘任您擔任工作人員，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本次試務之用，並由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且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受聘為「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閱卷讀卡掃描闈場」之工作人員，為配合試務業務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地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帳戶資料」、「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含服務單位與行動電話）及「相片電子檔」等資料，提供予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辦理試務之用。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